

辉县市财政局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县政)20262-BDL146号
辉县框架采购-2026-3

已审核、同意发布

冯习剑

采 购 人: 辉 县 市 财 政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辉县市财政局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财政局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辉县市财政局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征集人名称：辉县市财政局（异议受理单位）

2、联系人：赵环宇

3、联系方式：0373-6256263

4、联系地址：辉县市共和路中段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辉县市财政局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县区）2026ZBDL146 号/辉县框架采购-2026-3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需求：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征集 20 家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3.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

3.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5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6 预算金额：2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 元

3.7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金额，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送审金额的 0.8‰加审减金额的 2.5%，

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结算。

3.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0:00 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23: 59 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和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启方式和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9.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9.3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9.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90 号

联系人：冯文科

联系电话：15090091230

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财政局 地址：辉县市共和路中段 联系人：赵环宇 联系方式：0373-6256263、1833736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共和路北段90号 联系人：冯文科 联系方式：15090091230
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名称	辉县市财政局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6	采购范围	详见公告
7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送审金额的0.8%加审减金额的2.5%，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结算。
8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信誉要求	详见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入围供应商数量和淘汰率	1. 入围供应商数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20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20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2. 淘汰率： 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
14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8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所有澄清或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入围保证金	无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3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征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7	评审委员会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相关评审专业专家4 人，采购人代表 1人。 相关评审专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供应商排序名单。
2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3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清单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 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

	[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	--

		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征集公告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1-20%）</td><td>报价*（1-20%）</td></tr></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入围成交后可以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35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情况，具体以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由各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支付，金额为：1150元/家。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清晖路支行 账号 ：941073013000073135										

37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征集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征集公告”、“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征集人”、“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响应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入围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8	验收要求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9	其他	政府采购网分包编号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编号均有效。
本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征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费用结算标准。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聘用费用。

3.2.3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征集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征集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供应商排序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如有）、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如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如有）、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征集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征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详细评审：

1.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4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费用结算标准（送审金额的0.8‰加审减金额的2.5%），不得高于该标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视为恶意竞争，作无效标处理。 一、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送审价费率得分（送审价×‰）+审减额费率得分（审减额×‰） 二、送审价费率评分标准（10分） 1. 以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送审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得10分 2.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送审价计费费率得分 =（基准费率 ÷ 投标人送审费率）× 10 三、审减额费率评分标准（10分） 1. 以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审减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得10分 2.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审减额计费费率得分 =（基准费率 ÷ 投标人审减费率）×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38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8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5分；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2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1分。
	人员机构设置 (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3分；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分。
	工作流程 (5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5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3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具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1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1分。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5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3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1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42分)	人员配备 (10分)	1.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造价师达到8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得5分，最高得5分。每少一人，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及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得3分； 3.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名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均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投标单位名称下的人员不计分。
	服务经验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来至今的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无业绩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计价软件 (10分)	投标人拥有10套专用计价软件得10分，不足10套的每少一套，在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包含但不限于公路、水利、建筑等） 注：自有软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
	服务承诺 (12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6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6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3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排序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无效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本框架协议文本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 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服务标准：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二__份,其中,甲方__一__份,乙方__一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1 入围供应商数量： 20家。
- 1.2 采购范围： 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1.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 1.6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1.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辉县市财政局。
- 1.8 最高投标限价： 送审金额的0.8‰加审减金额的2.5%，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结算。

二、总体要求

2.1 造价咨询机构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2.2 造价咨询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财政局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的评审业务需求。造价咨询机构必须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2.3 造价咨询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专技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2.4 造价咨询机构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四、人员配备状况
- 五、服务经验
- 六、计价软件（格式自拟）
- 七、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供应商应说明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辉县市财政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执 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经验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服务经验”中要求的填写。
2、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类别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区级工程项目。

六、计价软件（格式自拟）

自有软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

七、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送审金额的____%加审减金额的____%
完成期限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完成期限”为系统固定格式，所填内容填写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
如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与正文不一致，以正文为准。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1、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人员机构设置
- 4、工作流程
- 5、风险管控措施
- 6、进度保障措施
- 7、档案管理措施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